

# 投信事業基金中後台委外作業之研究

研究性質：「資產管理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基金」111 年度工作計畫

計畫主持人：劉宗聖董事長

研究期間：111 年 1 月～111 年 12 月

報告摘要：

國內投信業委外情形，主要從資訊系統外包開始，由專業資訊廠商負責投信公司的投資決策分析系統、交易系統、基金帳務及股務處理作業系統，然而近年隨外商投信加入市場，國內投信的經營模式開始改變，外商投信則思索如何將非核心且繁瑣的作業處理委外給外部專業機構，例如基金股務作業及基金帳務處理作業，以全力專注於提升基金的投資績效及基金銷售等核心業務，真正實現專業分工的理念。投信公司是否將中後台業務委外處理？牽涉該公司的營運策略規劃，考量因素眾多包括：委外成本與效益、作業流程改變、與委外廠商系統串接、現有人力系統處理等。為使研究結果更貼近實務狀況，本研究採用質性訪談方式，分別訪談 3 家外資投信、2 家本國投信及 2 家中後台服務提供商。參酌國外運作經驗以及彙整分析國內業者意見後提出結論與建議如後。

## 壹、 結論

### 一、 基金中後台業務，無通用一致及明確定義

實務上較為重要之中後台職能，包括保管機構（Custodian）、付款代理人（Payment Agent）、過戶代理（Transfer Agent）、行政管理人（Administration）、及基金會計（Fund Accounting）等。簡述其功能如下；

機 構	執 掌
保管機構	1. 保管基金資產； 2. 執行買賣交割及記帳等； 3. 僅負責基金資產的保管並依照資產管理公司指示付款，並無實際操作基金的權利。
過戶代理人	1. 記錄並處理股份認購、買回、轉換及過戶事宜，並將此類交易記入名冊； 2. 維持股東之相關紀錄、計算及配發股利及資本利得及準備並寄送股東帳戶之相關文件資訊及其他股東之通知等。
付款代理人	1. 協助過戶代理人於代理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時移轉相關款項； 2. 依指示執行有關的金融服務。
行政管理人	提供一般基金會計服務、並協助基金建立並維護法令遵循及內部控制程序等。
基金會計	會計表冊、帳簿等之準備、基金資產淨值之計算等服務。

### 二、 本研究參考國家未禁止中後台業務委外

盧森堡明確劃分行政管理人、過戶代理人、付款代理人及基金會計等非投資決策之後勤支援業務職掌。香港法制對基金中後台業務未嚴格限制應由基金管理公司擔任。而韓國資本市場法中明訂「基金會計及行政管理公司」專有名詞，並支援後台行政業務。至於日本依金商法規定，金融商品交易業者，為權利人利益，得將使用權限之全部或一部委託其他金融

商品交易業者。

### 三、我國基金中後台法制規範

彙整中後台重要作業規範分述如下表：

業務項目	辦理機構	內容說明	相關規範
1.基金保管與資產交割	保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保管機構分設帳戶保管基金資產</li><li>▶ 依投信指示保管、處分及收付基金</li><li>▶ 保管機構辦理基金資產交割</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投信投顧法 § 5 第 2 款</li><li>▶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機構辦理基金資產交割作業準則</li><li>▶ 投信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基金資產交割之作業準則</li></ul>
2.受益憑證事務處理(過戶代理人)	投信事業或代辦受益憑證機構(綜合券商、辦理股務之銀行或信託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投信事業處利受益憑證事務得委外辦理</li><li>▶ 受益人名簿之備置與保管</li><li>▶ 受益憑證轉讓</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 § 4 第 1 項、§ 11、§ 15</li></ul>
3.基金資產評價及可容忍偏差率	投信事業或委外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投信事業應於每一營業日計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li><li>▶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由同業公會擬訂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投信投顧法 § 28、§ 72 第 2 項</li><li>▶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li><li>▶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li></ul>
4.基金會計	投信事業或委外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財務資料備置</li><li>▶ 淨資產價值公布</li><li>▶ 財務報告申報</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投信投顧法第二章</li></ul>

### 四、我國基金後台委外規範

依 102.9.11 金管證投字第 1020027703 號函示，有關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屬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即投信基金管理辦法 § 72），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1. 投信事業應與受託機構訂定書面契約，載明委任事項、期間、受託機構權責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監督責任。
2. 投信事業應具備隨時有效監督受託機構之機制及能力，其責任與義務並未因委外行為而得以免除，仍須對投資人負責；並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基金後台委外作業之監控管理措施，提經董事會通過。
3. 受託機構應對於受委任業務具備專業能力，並依法得辦理與投信託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相關之代理業務。
4. 投信事業應將委託契約申報金管會備查，並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10 款及第 19 條第 1 款規定將前揭委外業務情形、受託機構名稱及背景資料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基金之資訊揭露」。

## 五、業者訪談彙整分析

議題	項目	說明
國外中後台委外運作經驗分享	1.國、內外前中後台界定不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易或交割指示，在國外屬於中後台行政輔助業務，可委外；國內認為與交易相關，須由經理人自行處理，不可委外。</li> <li>➢ 「投資組合管理」屬前台作業；「流動性資產管理」，性質上偏向中後台輔助作業。</li> </ul>
	2.電子化是委外成功關鍵因素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外基金公司專注投資，其流程為基金經理人做完投資決策、指示下單後直接透過電子化到證券商(中台)，中台協助對單，系統對完單後直接到保管銀行，保管銀行收到後，由系統完成交割流程，完全沒有人為介入。</li> </ul>
中後台不委外相關議題	1.委外成本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金後台帳務處理委外，依基金級別及最低門檻收費；</li> <li>➢ 在現行基金發行生態下，多級別加上最低收費標準，委外比自製成本要高。</li> </ul>
	2.國內業者中後台自動化、電子化程度尚不到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TP、SWIFT 在台灣使用並不普遍；</li> <li>➢ 例如主保仍使用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發送報表，此類型報表(PDF檔案)不符合電子化格式，委外廠商需人工介入處理，因此無法提升效率。</li> </ul>
	3.作業模式調整、與委外廠商溝通耗時，缺乏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信公司需先和委外廠商溝通清楚，說明需求，其間需要經過不斷反覆溝通與修改，不僅耗時，投信內部的作業模式也需要調整。</li> </ul>
	4.國內投信業生態不利委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銀扮演銷售主力角色 投信公司指定保管銀行時，會將業務需求納入考量，形成每家投信的保管銀行有許多家，當有多家保銀時，要建立直通式處理(STP)的委外流程就變得複雜困難。</li> <li>➢ 保銀人工作業習慣 保銀要求投信印紙本簽章後傳真至保銀，雖然法規已開放雙方認可電子加密方式上傳，但保銀接受度很低。</li> </ul>
	5.業務調適缺乏彈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後台不委外的好處是具彈性，可快速回應市場，無論是客戶需求、業務或法規變動，內部調整速度與彈性非常快。</li> </ul>
	6.中後台業務發展良好，營運順暢無委外必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內部跨部門已是平台化作業(高度自動化)</li> <li>➢ 如與基金事務部每日的申贖，是從系統自動串接；暫停交易啟動評價的流程、內部即時性警訊通知等，作帳時系統亦自動帶出，運作順暢。</li> </ul>
中後台委外相關議題	1.專業分工及簡化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業委外機構已開發完善自動化表格系統可資利用，另在基金多級別及複雜衍生性商品計算，國外已行之有年，直接將複雜的計算透過委外，可達專業分工、簡化流程之效果。</li> <li>➢ 中後台系統的研製及開發需大筆投資，</li> </ul>

議 題	項 目	說 明
		委外後可將該筆費用省下另投注於提升基金經理人管理能力的系統設備花費，故將非核心作業委外，將資源投注於核心業務。
	2.轉嫁作業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淨值計算為例，委外可轉嫁淨值計算風險，因外包機構專門分工，其品質值得信賴。</li> <li>➢ 早期台灣沒有所謂的可容忍偏差率，之後比照國外經驗引進基金淨值的可容忍偏差率，外包情況也逐漸變多。</li> </ul>
	3.提升人員技能轉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後台業務委外，但最終責任與義務仍在投信公司，需建置更好的內控機制與制度把關監督，並提升內部人員建立監管技能。</li> </ul>
	4.藉由委外作業的高標準要求，提升整體產業鏈競爭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信公司對委外廠商的要求，會督促上下游廠商更精進。</li> </ul>

## 貳、建議

一、企業委外動機，已從成本考量提昇到策略層面，甚至到知識流程委外，本研究基於以下理由，建議投信業者可將中後台委外當作策略規劃的選項之一：

國際接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內投信業者若能將中後台業務委外，可汲取國際資產管理市場之實務作法，特別是對各種資訊技術及 IT 基礎設施有全球一致標準，可確保穩定的品質。</li> <li>➢ 投信業者透過委外，可獲得各種嶄新或複雜投資工具或商品的專業知識，進一步提升自身競爭力。</li> <li>➢ 再者可改善國內基金發行多級別之生態，若委外基於成本考量，委外廠商就會和投信業者協商發行級別，進而找出一個平衡點，使整體作業達到最有效率狀態。</li> </ul>
專注核心業務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近年資產管理業者面臨獲利縮減與費用壓力，需重新調整產品組合；</li> <li>➢ 投資原則聚焦永續與 ESG，使資產管理業者為落實盡職治理，除須與被投資公司議合外，亦須將環境、社會及治理等議題納入投資決策流程。</li> <li>➢ 資產管理業者須投注更多精力於產品開發及投資管控，而中後台繁瑣的行政營運流程應考慮委外給專業的管理機構。</li> </ul>
人員提升轉型	<p>若朝委外策略考量，首先碰到就是人員去留問題，從業者訪談過程中，提供以下兩種解決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外包廠商全數接收投信中後台人員</li> <li>➢ 投信內部仍要保留部分中後台人員，工作內容就轉變為監督核實外包廠商的作業內容。</li> </ul>

## 二、委外應考量之重要議題

### (一) 風險管理

除考量成本問題（軟硬體，人力等）外，亦應衡量風險管理，尤其是 B2B 的資安管理，因為在高度自動化之下，效率的確會有相當大的提升，但也伴隨著可能的資安風險。

### (二) 委外的自動化、智能化及 AI 輔助

對接國際是投信必然的趨勢，台灣有許多境外基金，也有很多國際知名的基金品牌，各家也都一定有各自的資訊系統、作業系統等，其中也有相關 AI 或是智能化功能，但台灣投信業者在資訊建置上可能比不上國外先進業者，這些都是可以協助台灣投信業者提升和轉型的機會，同時也有助於明年主管機關針對投信業者的基金集中清算的制度考量。

### (三) 委外配合進行淨零轉型或碳中和的議題

未來若有機會可由策略面、國際面、風險管理、IT 或 AI、ESG 等和投信產業作不同層次的探討，尤其是台灣目前已經有多家內資和外資進行委外或部份委外的作業。

## 三、本研究模擬委外專案的進行流程提供參考

一、建立團隊	1.成立專案小組
	2.溝通及整合
	3.時程安排
二、簽訂服務合約	1.定義委外服務範圍
	2.訂定服務作業指標
	3.委外服務費用
	4.資料保密協定
	5.終止合作條款
三、專案執行	1.流程規劃
	2.資訊系統及資料移轉
	3.時程安排
	4.執行過程問題回應
四、委外驗收及上線	1.專案驗收
	2.上線執行
五、服務績效檢討	

## 四、研議中台外包

國際上中台業務包括：交易核對（trade matching）準備及發送交割指示、現金管理、現金流量預估、資金調撥、匯款指示、旗下經理公司所有基金的公司行為（corporate action）總整理、指示、行使股東權利投票，依經理人標準指示（standing instruction）作外匯交易或避險。事實上，前述皆為事務性工作，並不涉及投資決定。

中台業務和後台業務仍為上下游關係，現行中台交割等作業須由投信自行處理，不可外包。若中後台可一起外包，就可比照國際作業模式，投信公司可省下中後台系統的投資，系統介接更容易，作業流程也更精簡。

基金作業若中後台可併同外包，對縮短時間、提升效率及節省成本都有助益。

#### 五、建議外包成本可列為基金相關費用

目前法規規定除基金信託契約明訂之交易相關費用、經理費、保管費等可列為基金的成本費用外，對於基金後台委外的成本，未開放由基金負擔。但以國外經驗，中後台外包也算基金營運成本的一環，若能開放基金後台業務委外成本可計入基金費用，則可降低投信公司的營運成本，投信業者委外意願也會提高。

#### 六、建議代操部分增訂可容忍偏差率規定

全委雖屬委任性質，是與客戶雙方約定，由於每天仍要提供淨值給客戶，但法規上卻沒有可容忍偏差率的相關規定，導致保守的壽險公司要求零容忍，建議未來可開放。

